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天松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宗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0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3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支票附表：

110 年度除字第161 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圓凱科技實 業股份有限 公司賴招旗	玉山銀行埔 墘分行	109年11月30日	412,281元	BI00000000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頌茶